

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段相邻地块和红线外信宜村及
安置地块上房屋等建（构）筑物残值转让合同

甲方（出让方）：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莞市黄江镇莞樟路黄江段 66 号

乙方（受让方）：_____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

1、在推进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黄江停车场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甲方现已经对黄江段相邻地块和红线外信宜村及安置地块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25435 m²的房屋进行了拆除，目前已拆除面积约 14500 m²，拆除后的残值净重约 156.77 吨。

2、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发布关于转让标的的拍卖公告，乙方作为买受人，在该次拍卖中竞买获得转让标的。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合法、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拆除物残值的转让之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转让标的

乙方自愿受让甲方所拥有的房屋等建（构）筑物拆除物，拆除物重约 156.77 吨，目前拆除物存放于原公汽公司停车场。

二、转让价格及付款

1、乙方自愿按竞买价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含税）受让全部转让标的。如转让所产生其他的手续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东莞市财政局黄江分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黄江支行营业部

账 号：721157750002

三、标的物的交付

1、甲方保证对转让标的享有所有权，处分行为完全合法有效，转让标的现保存在东莞市黄江镇梅塘花园对面原公交汽车停车场，由乙方自行负责从该址提取全部转让标的。

2、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对转让标的物进行查点，对标的物的状态无任何异议。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标的物所有权即归乙方所有，并视为甲方已完成交付，由乙方安排人员对标的物进行管理。

3、转让标的的装卸、运输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于签署本合同并支付合同转让款后，在 10 日内将全部转让标的物从 东莞市黄江镇梅塘花园对面原公交汽车停车场 处清空。

4、乙方应尽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意外事故等一切转让标的毁损、人身伤亡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转让全部标的后应负责场地的清理工作，将场地全部清理干净，清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按约定在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如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则应按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5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转让价款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在付款后，逾期未清空转让标的，则应按合同的总价日千分之一支付仓库费。

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由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份，具

有同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黄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Yin.

史修文

年 月 日

吴永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